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富锦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华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41902845

签订地点：富锦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金额 (元)
1	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设计	完成10万亩耕地地块测绘并绘制地块分布图及完成富锦市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上图入库工作，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一并形成图件，并提供矢量数据、电子版数据。	2026年6月30日	165000.0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零壹分				（小写） 165000.0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区位置、面积和国土数据，为甲方测量绘制“2024年富锦市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区域地块分布图，形成图件，上图入库，并提供矢量数据（电子版数据）和纸质图件及测绘报告。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履约地址

服务地点：富锦市大榆树镇。

第五条 预付款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总额（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 5%（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如遇施工项目未完成，经双方协商另订服务截止日期。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质保期限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省专项资金。



2、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并履行完毕支付手续，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 30%；

第二期：设计成果被甲方采纳并履行完毕支付手续后，支付第二批款项，支付比例 40%；

第三期：项目完工通过终验并履行完毕支付手续后，支付第三批款项，支付比例 30%。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实验任务和实验报告的编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实验任务和实验报告的编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单位地址：富锦市中央大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宝刚

电话：1881454800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锦支行

账号：171466735777

邮政编码：156100

乙方（章）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南
建筑工程职业学院西 C05 栋 308-313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严宇

电话：1868683625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账号：08061201040021057

邮政编码：150025

